

济源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济农〔2021〕34号

关于印发济源市农业农村局 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的通知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为进一步提升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不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减轻企业负担，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现制定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

一、基本原则

1. **依法监管**。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严格落实监管责任，保证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有序开展，实现“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2. 公正高效。转变监管理念，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3. 公开透明。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二、工作任务

（一）监管事项确定。严格按照职责和上级授权确定监管事项。

（二）梳理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对重点监管对清单进行梳理。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包括监管部门、监管事项名称、监管依据、行业主管部门等内容。

（三）公开重点监管事项清单。采取多种形式和手段向社会公开重点监管事项清单，方便市场经营主体、群众和社会组织查询、监督。

三、监管措施

1. 业务科室及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状况和涉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等特殊领域，实施不同程度的监管措施。

2.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对重点监管单位的监管工作，重点抽查事项清单抽查比例不设上限。

3. 依据省厅、市局的工作安排，业务科室牵头，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配合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各项专项整治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推进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是提升治理能力和农产品质量监管水平的一项重要决策部署。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密切部门协作。市局业务科室和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同时要采取多种形式和措施，加强对建立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的宣传。

（三）开展督导检查。局分管领导要加强对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的督导检查，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对出现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保证重点监管清单制度顺利推进。

附件：济源市农业农村局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2021年度）



附件

济源市农业农村局
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2021年度）

序号	抽查事项	监管依据	监管主体	监管对象	监管方式	备注
1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三十二条；《饲料质量安全规范》第五条	济源市农业农村局	饲料生产经营企业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2	兽药监督管理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十五条	济源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	现场检查	
3	种子质量监督管理	《种子法》第三条、第四十七条	济源市农业农村局	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委托生产企业、制种基地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4	农药监督管理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济源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生产经营者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5	生猪屠宰监督检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济源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定点屠宰企业	现场检查	
6	肥料监督检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四条	济源市农业农村局	肥料生产经营者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济源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3月5日印发